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均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继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6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登”)与境内自然人王衍丰、刘朝刚、章海霞、王佑樵、林志钦、项弘法、傅翼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乔治白 86,112,000 股股份,占乔治白总股本的 24.27%。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威士登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威士登、王衍丰、刘朝刚、章海霞、王佑樵、林志钦、项弘法、傅翼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7亿元,期限1到3年,以年利率10%计息,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年,用以支持新联爆破的业务发展。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关联董事占必文、罗德生、魏国建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向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保利久联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决定将借款利率从10%/年下调至7.5%/年,并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利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爆破业务发展,缓解其融资压力而进行,本次借款利率下调,关联交易金额将7000万元/年下降至5250万元/年,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1750万元/年,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有利于子公司新联爆破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新联爆破已向保利久联集团累计借款7亿元。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5-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北宣工、证券代码:000923)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2015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情见2015-3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分别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6、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3)。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本公司控制权。截至目前,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及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将督促各相关方积极最速

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将不晚于2015年9月10日。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私募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83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出台的“14股改”换股情况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4歌尔债,债券代码:117000)自2015年9月1日起进入换股期,至2015年8月31日,完成换股39,021,660股,换股价格为287.0元/股,14歌尔债尚存余额8,309张,本次换股完成后,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9,378,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4歌尔债换股情况

1、14歌尔债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歌尔集团	“14歌尔债”换股	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87.0元/股	20,491,670	1.34

自上述换股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4%(含本次换股转股股份减少)。

2、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情况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情见2015-3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2015年9月1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24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公司股份16,57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以冻结不能转让,2015年6月3日,公司以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华融证券限售股增至23,61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66《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9月1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协商一致并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

回购申请表》,将浩讯科技该笔23,618,000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延长至2016年3月21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有关延长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5,7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本次延期购回216,806,000股,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46%,占公司总股本的41.7%。累计质押1218,906,000股,质押部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的告知函》

2、《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 计划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董事长程成滨先生、董事、总裁盛新太先生、副总裁郑维金先生、副总裁马中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杜庆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上二级市场共计增持675-2195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现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程成滨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7日	13.20	380,300	5,018,663
盛新太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	13.10	23,100	302,603
曹超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日	11.82	26,300	313,470
马中军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28日	14.50	4,000	58,000
杜庆华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31日	14.46	3,500	50,610
郑维金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28日	14.50	3,800	56,100
合计				441,000	5,798,446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成滨	32,294,469	13.93	32,674,769	13.96
盛新太	2,577,313	1.10	2,600,413	1.11
曹超	272,448	0.12	298,748	0.13
马中军	321,854	0.138	325,854	0.139
杜庆华	0	0	3,500	0.001
郑维金	0	0	3,800	0.002
合计	35,466,033	15.16	35,897,033	15.34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股份增持计划最低金额,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号)等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将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8日。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2.审议《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费用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联合维维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3-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时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以上3-5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0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2088。

2.投票简称:“鲁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股票当日,“鲁阳投票”昨收盘价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1.00
议案2	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费用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联合维维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3)对于所有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用“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该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兆红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 真:0533-328206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 编:25612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书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将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8日。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2.审议《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费用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联合维维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3-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时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以上3-5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0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2088。

2.投票简称:“鲁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股票当日,“鲁阳投票”昨收盘价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1.00
议案2	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费用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联合维维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3)对于所有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